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宝诚股份
保荐代表人	万小兵、汪柯	上市公司代码	600892

根据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6 号），核准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诚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6,741,047 股新股。

2015 年 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741,04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20.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8,657,992.35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076,741.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0,581,251.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44760158 号）验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宝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广发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广发证券已与宝诚股份签订《承销暨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

		期回访、现场办公及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无违法违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广发证券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广发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宝诚股份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宝诚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	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宝诚股份未出现该等事项。

	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宝诚股份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項。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5年宝诚股份出现“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的情形。已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业务调整转型，原钢材贸易业务停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的标的公司的2015年度业绩未能在宝诚股份合并报表中得到充分体现。
1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項。每月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宝诚股份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項。

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宝诚股份 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宝诚股份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万小兵

汪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